

广州达安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广州达安基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会计司于2021年11月1日发布的2021年第五批企业会计准则实施问答6个的通知，而对公司会计政策、相关会计科目核算和列报进行适当的变更和调整。

2、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概述

1、会计政策变更日期

公司将按照财政部会计司于2021年11月1日发布的关于企业会计准则实施问答的要求编制2021年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2、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2021年11月1日，财政部会计司发布了针对《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实施问答，指出“通常情况下，企业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转移给客户之前、为了履行客户合同而发生的运输活动不构成单项履约义务，相关运输成本应当作为合同履约成本，采用与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该合同履约成本应当在确认商品或服务收入时结转计入‘主营业务成本’或‘其他业务成本’科目，并在利润表‘营业成本’项目中列示”。

3、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

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4、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会计司于2021年11月1日发布的上述关于企业会计准则实施问答。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2022年3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及对公司的影响

1、根据财政部会计司于2021年11月1日发布的关于企业会计准则实施问答，公司对相关会计科目进行调整和核算，对可比期间的数据按照同口径进行调整，其影响项目及金额列示如下：

对利润表项目的影响：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	受影响的 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负数表示减少）（元）	
		2020年度 合并利润表	2020年度 母公司利润表
针对发生在商品控制权转移给客户之前，且为履行销售合同而发生的运输成本，本公司将该部分“销售费用”全额重分类至“营业成本”	营业成本	32,515,717.57	27,945,273.62
	销售费用	-32,515,717.57	-27,945,273.62

2、公司执行财政部会计司于2021年11月1日发布的上述关于企业会计准则实施问答，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依据财政部会计司发布的相关文件进行相应变更，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

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变更后会计政策的执行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依据财政部会计司发布的相关文件进行相应变更，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变更后会计政策的执行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备查文件

- 1、广州达安基因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2、广州达安基因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对公司相关事项出具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州达安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3月30日